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34/E673/V/GPAL/2016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 2016 年 9 月 15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現行九月二十日第 51/93/M 號法令，即《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將融資租賃公司定性為信用機構，必須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根據該法律制度第六條的有關內容，《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四十七條對信用機構董事會所作出的規範，即“公司董事會最少由三名公認具有適當資格之成員組成，其中最少兩名為本地區居民且具有擔任職務之適當能力及經驗，並具備實際訂定機構業務方向之權力”，融資租賃公司必須遵守。因此，《開設融資租賃公司的牌照申請指南》對融資租賃公司董事會所述的要求，乃是根據現行法律相關規定而提出的。

之所以規定董事會當中“兩名須為本地區居民”，乃從確保實施有效監管的角度出發，旨在當信用機構出現情況時，金管局可以即時聯絡到其管理機關成員。特別需要強調的是，此處所指“本地區居民”乃是指合法在澳門居留及工作的人士(包括持有澳門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者)，而非硬性規定必須為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澳門居民。

為推動澳門融資租賃業務的發展，本局現階段正在對《融資租賃公司法律制度》進行修訂。由於該法律目前將融資租賃公司歸類為適用於銀行監管規定的信用機構，惟實際上融資租賃公司並不具備向公眾吸收存款的功能，且所面臨的金融風險亦比銀行低，因此基於風險與監管的合理考量，在確保澳門金融穩定的前提下便利融資租賃業的發展，結合透過在本地及內地舉辦一系列座談會所聽取的業界及專家學者的意見及建議，有關法律制度的主要修訂方向包括將融資租賃公司定性為一般金融機構，並允許其自行選擇以股份有限公司或以有限公司的形式設立。若融資租賃公司選擇以有限公司形式設立，則其管理機關僅須有一名成員居於澳門。

發展特色金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重要措施之一，而金融領域的人才培養及建設乃其中一個關鍵因素，而金融業的壯大亦有利擴大青年人的就業選擇空間，並可藉此直接參與澳門的經濟建設。事實上，隨着本澳經濟近年急速發展，金融業亦與其他行業同樣面對人力資源緊缺的情況，且由於包括融資租賃及財富管理的特色金融業務綜合性強，業務涉及金融、投資、管理、財務及法律等多個領域，因而對從業人員特別是高階管理人員的專業素質要求較高。

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了包括本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勞工局在內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並廣泛諮詢業界以彙集各方意見。基於專業人才的培養不能一蹴而就，因此在發展特色金融的初始階段，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會考慮透過“引進”及“自身培育”並行的綜合策略，短期內將持續優化現行的人才引進及外地僱員輸入計劃，適當引入一些金融高管及專業人才以滿足業界發展所需，而中長期則透過澳門金融學會聯同海內外高等院校、培訓機構，聯合舉辦專業的認證課程，並鼓勵將來落戶澳門的大型租賃公司，在澳門開辦短期的實務操作培訓。

此外，為推動《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具體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制訂《人才培養五年行動方案》，年內將對包括金融業在內的人才需求進行深入調研，期望透過進一步完善人才配套政策，為培育相關業務創造更佳的人資市場環境。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